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保險上易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南秀
被上訴人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訴訟代理人　李昌明律師
被上訴人　許麗芬
　　柯明良
被上訴人　雋鋒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偉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洪三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法　官　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雅華